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3877號

原告 吳秀瑾即發海食品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長利農產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長利農產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